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
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01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80000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
第1項第3款修正案，本會敬表不同意見，請查照 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9784A號公告
辦理。

二、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
謂「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教
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決定，或依同辦法第6
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為申誡之懲處，……，均屬侵害教師
權益之具體措施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「行政行為，應
依下列原則為之：……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
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旨揭草案涉對教師權益
之侵害非單屬獎勵，本款逕以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
等情，旋限制其功過相抵（不得考列4條1），失以比例顯
有失當，本會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以符法制。

三、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108年5月27日召開旨揭



事項會議，姑且不論修正前開規定，實有違反法制及寬嚴失據之問題，該諮詢會議論其性質，應以會眾對議案討論之意見調查為主，不投票進行表決，多數同意列為「多數意見」，少數同意列為「其他意見」，然該次會議主席逕自動用表決，且僅以在場縣市代表為計，並強行決議之行為，使是項會議失去諮詢會議之目的，人事室亦以前開規定是對教師獎勵為說明，漠視現行法制之規範，另外，本會於是日要求將前開意見列為不同意見並予以記明，然本會迄今亦未收悉會議紀錄說明何以不予參採，逕擅以原草案行預告程序，種種舉措令本會深不以為然。

四、基上，教育部應重行研議旨揭規定，並提供前開會議紀錄，以杜教學現場之紛擾，並利本會向全國所屬會員說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部長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立幼兒園、全國各級公立學校(不含私立學校)、本會所屬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電子公文
2019/08/20
15:24:10
交換章

理事長 張旭政